就業推介媒合津貼

申請單位初審表(附立案證書、組織章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資料、計畫書)

申請單位	
審查項目	簡　述
1.依法設立之機關團體或領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	
2.章程或宗旨與就業促進具有關連性	
3.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配置人數	
4.備有固定辦公或服務場所能提供求職、求才就業服務者	
5.曾接受政府委託或與政府合作從事就業服務之機構或團體，並具有推介就業實際經驗及績效者。	
6.訂有就業服務執行計畫者	
7.過去三年內未有違反就業服務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令而經各級勞工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者	,

自評

機關團體代表人簽章：

初審結果：

就業中心承辦人員：　　科長：